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9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9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 鞍钢 Y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8341.SZ
债券简称	23 鞍钢 Y3
债券名称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3+N(年)
发行规模（亿元）	21.00
债券余额（亿元）	21.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06 月 21 日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工作。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发行人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根据《关于王义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王义栋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聘任王军为发行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王义栋先生变更为王军先生。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加工，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类机动车维修，公路运输(以上项目下属企业经营)，铁路运输(企业内部经营)，火力发电(有效期至2027年12月4日)，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机电、化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房屋、设备出租，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职业劳动健康研究与服务，轮胎翻新，设备及备件，冶金材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钢、铁、钒、钛、焦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209,128.35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1,210,725.69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44,033.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9,036.62 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5,206,392.26	6,571,601.88	-2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23,687.61	15,157,502.27	3.08
资产总计	20,830,079.87	21,729,104.14	-4.14
流动负债合计	5,013,034.66	5,879,918.51	-14.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3,269.15	5,972,476.56	-6.18
负债合计	10,616,303.81	11,852,395.07	-1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3,776.06	9,876,709.08	3.4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64,873.53	6,615,993.90	2.25
营业收入	12,209,128.35	14,987,504.23	-18.54
营业利润	344,033.09	812,340.27	-57.65
利润总额	289,937.86	776,222.26	-62.65
净利润	209,036.62	690,053.03	-69.7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080.15	671,366.02	-5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798.11	1,387,172.46	-2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57.01	43,933.24	84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417.76	-1,549,480.11	-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047.44	-118,412.55	-70.6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9	5.63	-41.49
资产负债率 (%)	50.97	54.40	-6.31
流动比率	1.04	1.12	-7.03
速动比率	0.67	0.86	-21.7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鞍钢 Y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8341.SZ	
债券简称：23 鞍钢 Y3	
发行金额：21.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83,084.93 万元、14,987,504.23 万元和 12,209,128.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70,567.20 万元、690,053.03 万元和 209,036.62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2,629.29 万元、

1,387,172.46 万元和 1,055,798.1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48341.SZ	23 鞍钢 Y3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8341.SZ	23 鞍钢 Y3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4 年至 2026 年间 每年的 06 月 21 日	3+N(年)	2026 年 6 月 21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鞍钢 Y3 不涉及本息偿付。

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48341.SZ	23 鞍钢 Y3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无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无	无	是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2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